引用为 25 I&N Dec. 40 (BIA 2009)
临时决定第3647号

# Olga BARCENAS-BARRERA 案，被申请人

案卷号 A093 086 418 - 德克萨斯州休斯顿

2009年6月19日裁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外国人在护照申请中故意且明知地虚假陈述其在美国出生，即构成《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i)条、8 U.S.C. § 1182(a)(6)(C)(ii) (2006) 规定的不可入境，理由为虚假陈述美国公民身份。

(2) 被申请人因在护照申请中虚假陈述其在美国出生而违反18 U.S.C. § 1542 (2006) 并被定罪，依据该法第237(a)(1)(A)条、8 U.S.C. § 1227(a)(1)(A) (2006)，其作为在依据该法第212(a)(6)(C)(ii)条调整身份时不可入境的外国人，应予驱逐。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Charissee L. Garza 律师，德克萨斯州贝莱尔

国土安全部代理律师：Merilee Fong，助理首席法律顾问

审理法官：委员会合议庭成员 GRANT、MILLER 和 MALPHRUS。

MALPHRUS，委员会成员：

在2007年3月29日的裁定中，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并非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1)(A)条、8 U.S.C. § 1227(a)(1)(A) (2006) 应予驱逐的外国人，即并非在依据该法第212(a)(6)(C)(ii)条、8 U.S.C. § 1182(a)(6)(C)(ii) (2006) 调整身份时不可入境的外国人，理由是她未曾虚假陈述自己为美国公民。1

1 然而，移民法官确实认定，被申请人依据该法第212(a)(6)(C)(i)条在调整身份时不可入境，理由是其作为外国人以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方式寻求取得美国护照。他还批准了她依据该法第237(a)(1)(H)条提出的不可入境豁免请求，该条可用于豁免第212(a)(6)(C)(i)条规定的不可入境理由，但不可用于豁免第212(a)(6)(C)(ii)条规定的不可入境理由。

40

引用为 25 I&N Dec. 40 (BIA 2009)
临时决定第3647号

国土安全部（“ DHS ”）对移民法官关于被申请人依据该条并非不可入境的认定提出上诉。上诉予以支持。

I. 事实与程序历史

被申请人是墨西哥国民和公民。2003年3月，她在美国邮政局申请美国护照，2 她打算将其交给雇主，作为其有工作授权的证明。她此前曾向雇主提供虚假的社会保障卡和出生证明，雇主以无效为由拒绝接受。她宣誓签署的护照申请书写明她出生于“ 德克萨斯州爱丁堡 ”。2004年9月，基于其与美国归化公民的婚姻，被申请人的身份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
2006年3月，被申请人因在护照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违反18 U.S.C. § 1542而被定罪，并被判处3年缓刑。3 被申请人认罪的起诉书第一项指控称，约在2003年3月12日，她：

故意且明知地在护照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意图为其本人使用而诱使并取得美国授权签发的护照，违反规范此类护照签发的法律及依据该等法律制定的规则，即在该申请中，被告陈述其出生地为“ 德克萨斯州爱丁堡 ”，而该陈述她明知为虚假。

案卷中包含被申请人护照申请书第3页的副本，其中列明其出生地为“ 德克萨斯州爱丁堡 ”。在被申请人签名正上方，申请书载有一项警告，即

2 国务卿有权签发护照，该权力已授予特定代理人，包括经正式指定的邮政雇员，其有权接受护照申请并就此类申请主持宣誓。见 United States v. Salinas, 373 F.3d 161, 162 (1st Cir. 2004)。
3 根据18 U.S.C. § 1542 (2006)：

任何人故意且明知地在护照申请中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意图诱使或取得美国授权签发的护照，无论是为其本人使用还是供他人使用，违反规范护照签发的法律或依据该等法律制定的规则……
应根据本编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并罚。

41

引用为 25 I&N Dec. 40 (BIA 2009)
临时决定第3647号

在主持宣誓者要求之前不应签署，以及以下确认声明：

自我取得美国公民身份以来，我未曾实施本申请书背面“ 行为或条件 ”项下所列的任何行为（除非附有说明声明）。我郑重宣誓（或确认），本申请书上的陈述真实，所附照片为我的真实肖像。

（强调为后加。）

II. 分析

DHS主张，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依据该法第237(a)(1)(A)条应予驱逐，因为她在依据第212(a)(6)(C)(ii)条调整身份时不可入境。除本案不适用的一项有限例外外，该条规定，“ 任何外国人，为本法（包括第274A条）或任何其他联邦或州法律项下的任何目的或利益，虚假陈述或曾虚假陈述自己为美国公民 ”者不可入境。该法第212(a)(6)(C)(ii)条。
我们同意DHS的意见，即被申请人在调整身份时依据该法第212(a)(6)(C)(ii)条不可入境，因为案卷中包含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她为取得本法或任何其他联邦或州法律项下的利益而虚假陈述自己为美国公民。该条款定义宽泛，涵盖被申请人在护照申请中关于其出生于德克萨斯的陈述。被申请人签署了该申请书并无争议，且移民法官认定她在申请书中故意虚假陈述其出生于德克萨斯。如上所述，通过签署护照申请书，被申请人确认她已“ 取得美国公民身份 ”。
此外，被申请人的定罪证明她故意且明知地在护照申请中提供了关于其出生地的虚假信息。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George, 386 F.3d 383, 389 (2d Cir. 2004)（认定依据18 U.S.C. § 1542定罪要求被告在护照申请中提供了其明知为虚假的信息）；United States v. Suarez-Rosario, 237 F.3d 1164, 1167 (9th Cir. 2001)（指出“ 根据18 U.S.C. § 1542的规定，政府必须证明被告在护照申请中作出故意且明知的虚假陈述，或故意且明知地使用以虚假陈述取得的护照 ”）。被申请人认罪

42

引用为 25 I&N Dec. 40 (BIA 2009)
临时决定第3647号

承认违反18 U.S.C. § 1542，这一事实阻止她主张其并非明知地为取得护照而提交虚假信息。见 Rodriguez v. Gonzales, 451 F.3d 60, 65 (2d Cir. 2006)（认定认罪承认违反18 U.S.C. § 1542的外国人依据该法第212(a)(6)(C)(ii)条不可入境，因而被禁止获得调整身份）；另见 Pichardo v. INS, 216 F.3d 1198, 1201 (9th Cir. 2000)（认定依据18 U.S.C. § 911因虚假声称美国公民身份而被定罪，构成该外国人依据该法第212(a)(6)(C)(ii)条不可入境的独立理由）。4
我们不同意移民法官的结论，即被申请人在护照申请中虚假陈述其出生于德克萨斯不构成声称自己是美国公民，因为非公民国民可以申请并获得护照。虽然国民可能有资格获得护照，见22 C.F.R. § § 51.1(l), 51.2(a) (2009)，但被申请人从未声称自己是“ 国民 ”，该术语在历史上“ 仅指在美国领土出生的非公民 ”。Fernandez v. Keisler, 502 F.3d 337, 349 (4th Cir. 2007)；另见 Matter of Navas-Acosta, 23 I&N Dec. 586, 587 (BIA 2003)。一般见该法第101(a)(22)、308条，8 U.S.C. § § 1101(a)(22), 1408 (2006)。被申请人声称出生于德克萨斯，而非出生于某领土。《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规定：“ 所有在美国出生或归化并受其管辖的人，均为美国及其所居住州的公民。 ”5 因此，

4 我们认识到，在United States v. Karaouni, 379 F.3d 1139 (9th Cir. 2004)案中，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名被告因根据18 U.S.C. § 911作出虚假美国公民身份主张而被定罪的刑事判决，该案中唯一的证据是他在一份就业表格上勾选了一个方框，表明他是“ 美国公民或国民 ”。然而，Karaouni案与本案可以区分，部分原因是该案涉及一项刑事法规，该法规要求更高的证明标准，即排除合理怀疑的罪行证明。参见 Theodros v. Gonzales, 490 F.3d 396, 401 n.7 (5th Cir. 2007)。
5 我们注意到，在美国出生的人出生时既是美国公民又是美国国民，除非该个人不“ 受美国管辖 ”。该法第301(a)条，8 U.S.C. § 1401(a) (2006)。这一有限例外一般指在美国领土部分被敌对占领期间，由外国外交官或美国境内的敌人在美国所生的个人。United States v. Wong Kim Ark, 169 U.S. 649, 473-74 (1898)。没有依据将respondent纳入这一非常狭窄的群体，而且即使有依据，此类个人也不是公民或国民，因此没有资格获得美国护照。参见22 C.F.R. § § 51.1(l), 51.2(a)（规定护照只能签发给美国公民或非公民国民）。

43

引用为25 I&N Dec. 40 (BIA 2009)
临时决定#3647

respondent在其护照申请中关于她出生在德克萨斯的陈述，与声称自己是非公民国民不一致。
法案第212(a)(6)(C)(ii)条适用于为法案或任何其他联邦或州法律下的任何目的或利益而作出的虚假陈述。获得合众国护照显然属于本条范围内的利益。护照赋予持照人离开和进入合众国的利益。参见Jamieson v. Gonzales, 424 F.3d 765, 768 (8th Cir. 2005)（认定通过声称自己是本国公民而获得进入合众国属于法案下的“利益”）；比较法案第215(b)条，8 U.S.C. § 1185(b) (2006)（要求合众国公民持有有效护照方可离开或进入合众国，除非另有规定）。合众国护照本还可以使respondent得以在本国维持就业，而这正是她申请护照的原因。6
此外，持有有效的合众国护照本身即构成终止移民程序的充分依据。参见Matter of Villanueva, 19 I&N Dec. 101, 103 (BIA 1984)（认定向个人作为合众国公民签发的有效合众国护照构成该人公民身份的结论性证明，除非该护照表面无效）。因此，护照在移民法下显然是一种“利益”，既作为合众国公民身份的证明，也作为进入本国并在本国就业的手段。
我们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认定，respondent作为在调整身份时根据法案第212(a)(6)(C)(ii)条不可入境的外国人，根据第237(a)(1)(A)条可被驱逐。
法案第237(a)(1)(H)条并不豁免第212(a)(6)(C)(ii)条下的不可入境性。respondent也未申请或证明其有资格获得任何其他形式的免于驱逐的救济。因此，DHS的上诉将获支持，respondent将被命令驱逐出合众国。
命令：国土安全部的上诉获支持。
进一步命令：respondent被命令从合众国驱逐至墨西哥。

6 第212(a)(6)(C)(ii)条特别设想将根据法案第274A条，8 U.S.C. § 1324a (2006)可获得的那些利益（该条涉及外国人就业）纳入法案下的“利益”。

44